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

目 錄

(資料基準日: 115年6月30日)

本檢查手冊僅供參考，不應將本手冊視為法定資料
【LEGAL REFERENCE】，使用者得視不同之實務狀況自行調整。

頁 次

壹、檢查手冊概述

一、檢查依據及目標-----	1— 1
二、手冊編撰目的-----	1— 1
三、本局對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原則-----	1— 1
四、手冊架構-----	1— 1
五、手冊格式-----	1— 2
六、檢查評等內涵-----	1— 2

貳、財務狀況之查核

一、資產負債表-----	2— 1
二、資本適足性查核-----	2— 4
三、流動性與資金管理之查核-----	2— 6
四、經營績效之查核-----	2— 9
五、資產品質-----	2— 9
六、其他-----	2— 9

參、存款業務之查核

一、存款政策及規章	3	1
二、存款內容分析	3	1
三、最近三年存款趨勢分析	3	1
四、利率牌告	3	1
五、存款一般事項之查核	3	1
六、活期存款	3	3
七、支票存款	3	3
八、定期性存款	3	7
九、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	8
十、金融卡業務	3	8
十一、其他事項	3	8

肆、授信業務之查核

一、授信政策	4	1
二、信用風險管理	4	1
三、授信管理制度	4	4
四、授信餘額趨勢分析	4	7
五、授信餘額內容分析	4	7
六、填報主管機關或其他指定機關有關授信統計表之查核	4	7
七、各項法定比率	4	7
八、對利害關係人授信	4	8

九、營業單位授信業務	4	9
十、各類授信	4	12
十一、逾期放款	4	17

伍、投資業務之查核

一、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管理	5	1
二、組織劃分及業務概況	5	3
三、投資種類、比率及限制	5	4
四、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續後評價及會計處理	5	5
五、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	5	6
六、短期票券及債券之買賣	5	7
七、買入受益憑證	5	8
八、買入國外有價證券	5	8
九、轉投資事業	5	9
十、投資不動產	5	10

陸、信託業務之查核

一、查庫	6	1
二、一般事項	6	1
三、不指定運用範圍方法金錢信託	6	3
四、金錢信託	6	4
五、保管業務	6	8
六、金融資產證券化	6	9

七、有價證券信託及公益信託	6—10
八、不動產證券化	6—11
九、股權信託	6—14
十、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6—14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投信基金	6—14
十二、預收款信託	6—14

柒、外匯業務之查核

一、外匯業務政策及管理	7— 1
二、外匯資金管理	7— 5
三、出口業務	7— 5
四、進口業務	7— 7
五、匯兌業務	7— 9
六、外匯存款業務	7—11
七、外幣貸款	7—12
八、外幣擔保付款業務	7—12
九、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7—12
十、外匯交易	7—13
十一、電訊文件處理	7—14
十二、會計事項	7—15
十三、國際金融業務	7—15
十四、與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辦理平倉交易之規定	7—17

捌、內部管理之查核

一、風險管理機制	8— 1
二、分層負責制度	8— 3
三、業務操作制度	8— 8
四、內部稽核制度	8—23
五、自行查核作業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	8—28
六、法令遵循制度	8—29
七、內部控制制度	8—30

玖、資訊作業之查核

一、組織管理	9— 1
二、網路及系統安全控管	9— 2
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9—17
四、營運持續管理	9—19
五、資訊作業委外管理	9—21

拾、其他事項之查核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10— 1
二、信用卡業務	10—13
三、兼辦證券商業務	10—20
四、保管箱出租業務	10—24
五、金融債券發行業務	10—25
六、銀行子公司業務涉金控法有關規定	10—25

七、網路銀行業務	10—28
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0—33
九、委外作業	10—33
十、財富管理業務	10—36
十一、定型化契約	10—46
十二、出售不良債權	10—47
十三、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	10—49
十四、併購業務	10—49
十五、金融服務費之收取	10—49
十六、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10—49
十七、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相關事宜	10—50
十八、兼營電子支付業務	10—50
十九、擔任電子支付機構管理銀行或合作銀行	10—53
二十、因應疫情之配合措施及注意事項	10—54
二十一、氣候資訊揭露	10—54
二十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P2P)建立業務關係	10—54
二十三、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55
二十四、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10—55
二十五、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10—55
二十六、銀行與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ASP)之往來	10—55
二十七、運用司法警察機關分享潛在被害人資訊	10—55